



**產官學聯手執巨槌棒打山寨版！ 拒絕盜版隨台商返鄉
抵台航班輪播警告宣導，攜入盜版荷包失血 50 萬！！
音樂人丁曉雯與偶像劇演員張勛傑出席站台**

為倡導民眾切勿從國外帶回盜版光碟及仿冒品，行政院新聞局電影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台北關稅局、台北國際航空站特別於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假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召開記者會，宣導拒絕盜版入境！會中除邀請電影處處長陳志寬、智慧財產局局長王美花、台北關稅局稽查組組長林明堂，以及國際航空站主任魏勝之，一同呼籲民眾正視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重要性外，並展示將於復興航空與中華航空之直航班機上所播映之「禁攜盜版入境」的警告投影片，提醒民眾切勿觸法免於受罰，最高可達 50 萬元罰金。產官學者專家更聯手執巨型大槌，棒打由光碟片拼成的 2 米半大型山寨版光碟，嚴正向盜版說 No，象徵政府宣示查緝盜版光碟及仿冒品入境的決心！得利影視副總蔡宏秀、台灣微軟資深經理陳傑樺、音樂人丁曉雯與戲劇演員張勛傑亦受邀出席站台。

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執行長楊泰順表示，二十餘年前，台灣盜版產品猖獗，國外廠商甚至冠以「海盜王國」稱號，對於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有限，美國還祭出 301 條款警告。但二十餘年後的今天，由於政府加強執法，「海盜」紛紛出走，夜市中遍地盜版的景象已不復見，美國也因此宣布將台灣由 301 名單中撤除，證明政府與國人的努力獲得肯定。

但盜版生產的銷聲匿跡卻也使得各項仿冒品水漲船高，尤其兩岸全面三通以來，大量旅客因價格低廉常從對岸攜帶仿冒品及盜版光碟入境，或自用或贈送親友，使得過去輸出盜版的台灣，搖身一變成為盜版品的輸入國。此一現象不僅傷害國際名牌的商業利益，也使得本國產業發展大受影響。

新聞局電影處處長陳志寬表示，「支持正版，打擊盜版，保護電影產業是新聞局的職責。」我國的電影產業，也因盜版的輸入，使得電影業遭受打擊。直航班機上的提醒可使旅客免於受罰，並避免牢獄之災。



Taiwan Foundation Against Copyright Theft 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

智慧局局長王美花表示，「防制盜版沒有假期，希望國人在春節期間享受影片帶給我們的歡樂時，更能體恤創作人的心血，支持正版。」依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3 款規定，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，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。並依著作權法第 93 條第 3 款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併科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之罰金。所以民眾自國外攜帶盜版光碟入境，即使是自家觀賞，無論數量多寡，都屬違法。

音樂製作人丁曉雯亦指出，影音視聽產品最容易在未經授權下被民眾複製，甚至燒錄成光碟，雖然只是一個簡單的動作，卻是不尊重創作人努力的心血，使著作權人權益受損，影響合法市場之獲利，不利合法廠商經營與生存，無疑是鼓勵劣幣驅逐良幣。

台北關稅局稽查組組長林明堂表示，攜帶盜版光碟與仿冒品入境係屬犯罪行為，若旅客從國外回來，不小心隨身攜帶仿冒品或盜版光碟，在進入海關前應主動丟棄到棄置箱；若是被海關人員經由 X 光螢幕判讀到行李或身上攜帶仿冒品，物品立刻會遭到沒收，而且最高還會處 2 年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50 萬元罰金，旅客不可不慎！

為了宣示查緝盜版入境的決心，主辦單位特別聯手執巨型大槌，棒打由數十片光碟拼成的 2 米半大型山寨版光碟，遏制仿冒品入侵，並提醒回鄉台商及遊客，切莫貪一時便宜而觸法，不僅造成春節假期的不愉快回憶，嚴重者更可能身陷囹圄，得不償失。